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申請表

本人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調整提繳率，請雇主依規定向勞保局申報，並自本人每月工資中扣繳後向勞保局繳納。									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出生年月日	
									民國 年 月 日
調整前	%							備 註	自願提繳率僅限於每月投保薪資 0%~6% 範圍內
調整後	%								
生效日期	年	月	日						
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申請人： (親自簽名及蓋章)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服務單位：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聯絡電話：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20px;">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勞工得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」
2.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同一雇主或依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14 條第 3 項自願提繳者，一年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，以二次為限。調整時，雇主應於當月底前，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，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。」
3.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：「勞工自願提繳部份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。」